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992號

原告 睿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甲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其中一項未補正或均未補正（補正事項、資料不齊全亦同），致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滿20歲為成年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依原告起訴狀及提出之事證所載，被告乙○○係民國00年出生，現未滿20歲之人，是原告應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查報並以書狀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出受損車輛修復之零件與工資分別列計之單據、原告受損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、營業損失之證明單據，上開書狀及事證（被告之戶籍謄本除外）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份數。如原告未具狀補正被告當事人資料，則原告起訴即未合法定程式，將逕予駁回其訴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3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原告應補提委任甲○○為訴訟代理人之民事委任狀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

01 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林士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楊均謙